

漢末子學意識的抬頭與經學儒術的關係

林惟仁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摘要

兩漢學術以經學為主體，當中卻非一成不變，從漢初黃老刑名到武帝立《五經》博士是一變，從博士官學到東漢古學是一變，從經學的衰敗到子學意識的抬頭又是一變。本文主要闡述漢末子學思潮抬頭的成因，結合學術的內在理路和政治的外在環境，說明漢末學術一步步從經學的背景轉移到子學的再起，如此方得銜接魏晉玄風。也就是說，從東漢經學到魏晉玄學的系譜轉變，並非從經學直接跳向玄學，過程中，漢末子學意識的抬頭，具有承先啟後的作用。這當中，古學家佔有關鍵性的角色，「不治章句」的古學家對官學價值系統的崩解和子學的發展，兼具雙重作用，在一消一長之際，黨錮之禍的外緣助因，更加速、加深了子學意識的抬頭，促使漢末儒者、名士及社會批判者，皆帶有子學的色彩。

全文分三部分論述：一論博士官學在東漢後逐漸崩解，此為官學發展過程中已種下了敗因；其二，官學崩解的外患是古學興起，今、古學的界線逐漸消融，致使今學的優勢逐漸退去；另一方面，亦因古學家兼通六藝諸子，促使漢末子學的產生有其根源處；最後，說明子學在漢末士子的各類型展現及其發生原因。

關鍵詞：漢末子學、東漢古學、兩漢經學、兩漢學術、黨錮之禍

* 本文初稿原以〈漢末子學的復興與經學的關係〉為題，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第十屆漢代文學與思想暨創系6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16年11月27日）。論文發表之際，感謝討論人車行健師提供諸多深刻寶貴的評語，與會學者徐興無教授亦提供值得深思的觀點，再經匿名審查人點出文中許多錯誤，並提供筆者諸多修改意見，皆使本文訛誤得以降至最低，謹此致謝。

一、前言

漢初文景以黃老思想為主，至武帝「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漢書·武帝紀》），大開利祿之途後，經學與儒術遂為兩漢學術之主幹；然盛極而必衰，東漢中葉後，不論經學內部的弊病抑或外部政治的昏亂，皆致使經學儒術漸次陵夷，終為魏晉玄風所掩。

此一思想轉移為人熟知，尤其如何從兩漢經學轉向魏晉玄學的成因，學者多有討論，要言之，不外乎以外部的政治力和東漢士人精神自覺為論述焦點。以政治力來說，桓、靈兩次黨錮之禍，漢末名士遭受誅殺禁錮，確實足以使士子對政治場域裹足不前，跳脫漢代經世致用、通經致用的儒者關懷，轉向個人內在性的探究，以是有老莊思想的興起。而從士人精神自覺的觀點論之，亦與外部政治力息息相關，當東漢士大夫自覺地與戚、宦集團有所區隔，形成「清流」、「濁流」之分，則士之群體自覺於焉產生；而由群體自覺漸次走向個體自覺，便是魏晉名士講求個體精神、擺落禮教束縛的先聲。¹

不論是政治環境抑或士大夫的內心自覺，都是理解東漢學術轉向至關重要的原因，然則，漢末學術的轉變，筆者以為仍可從學術內部的發展脈絡加以探究，除了兩漢官學的自身發展外，東漢古學的興起及其通儒達士，在兩漢經學轉向魏晉玄學之際，佔有承先啟後的樞紐地位，其關鍵作用，使原先盤據六藝略的經學，漸次轉向屬諸子略的道、法思想；再加以外部政治的急遽變化，促使自桓譚（23B.C.-56A.D.）、王充（27-97）以下，出現一匹以抨擊時政的子學家，如王符（83-170）、崔寔（ca.103-170）、荀悅（148-209）、仲長統（180-220）之輩，夾雜儒、道、法各家思想，頗有漢初百家思想的規模，²正因漢末諸子學風氣的醞釀，方有嫁接魏晉玄學的可能。

以是，推本溯源，筆者以為漢晉學風的轉變，必須先就經學如何轉向諸子學說起，如此方能掌握學術思想轉變的整體面貌。全文分三部分加以論述：第一，首述東漢官學崩解的原因，此部分學者雖多論及，但筆者以為，官學崩解的因素已潛伏在自身的發展過程中，官學被要求「定於一」，而博士迫於應敵必須「左右采獲」的要求下，兩相拉扯，博士官學統一局

¹ 關於士人自覺觀點，詳參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年），頁205-327。

² 以《隋書·經籍志》的著錄來說，王充《論衡》、仲長統《昌言》列雜家，桓譚《新論》、王符《潛夫論》、荀悅《申鑒》列儒家，崔寔《政論》列法家，此可略見漢末子學意識抬頭的情形，此詳後文再申說。

面終難維繫。第二，更重要的是古學興起，古學的興起不僅威脅官學的地位，更關鍵是迫使官學進入論爭的戰場，在相互辯駁的過程中，促使雙方各自理解對方的場域，今、古學的界線逐漸消失，更造成「師法、家法」的防線難以維繫；另一方面，古學家的興起，因其兼通《六藝》、諸子的學術規模，使得在經學之外，諸子學得到更多的關注，為漢末子學的發展提供預留的空間。最後，說明漢末從《六藝》轉向諸子的過程及其原因，這部分，試圖以「內向」和「外向」的性格展現，說明漢末儒者、名士及抨擊時政的子學家，如何展現各自的姿態以反應時代的衝擊，總體言之，皆是子學式的表現而非復經學式的情懷。以是，希冀透過上述三部分說明，能將東漢學術思想轉變的輪廓，具體地呈現出來。

二、東漢兼通風氣下的官學崩解

漢末子學意識得以抬頭，前提便是博士官學的衰敗，然此衰敗，不意謂經學退出歷史舞台，相反地，皮錫瑞（1850-1908）言東漢經學為「極盛時代」，³則所謂衰敗者，乃指官學本身發展日久、盛極而衰，以致積弊叢生漸為古學所取代。不過，官學的衰敗並非遭遇古學才發生，而是自身發展的歷史軌跡中，已種下往而不返的諸多因素，這當中東漢儒者「兼通」的風氣具有關鍵性的作用，而兼通也間接為漢末諸子學的興起提供必要的養分，此節先就東漢官學衰敗的背景說起。

歷來對東漢經學衰敗的論述已夥，諸如章句的繁瑣、讖緯與章句合流、不守家法師法等，皆是官學衰敗的重要原因，此不需重複贅述。⁴然而，究其根本原因，即是東漢章帝（57-88）所謂「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後漢書·章帝紀》）一語。後學弟子本承師法而來，何以欲自立門戶、成一家之言？簡言之即是「祿利之途然也」（《漢書·儒林傳贊》）。事實上，自武帝（156-87B.C.）立五經博士後（建元五年，136B.C.），踵繼而起的宣帝便大量的增門別派，由五經五人增額為十二人，而有「黃龍十二博士」的定員（黃龍元年，49B.C.），發展不逾百年。⁵博士員額的增加，背後意義便是博士弟子需努力爭勝、自成一學，方有立為博士的可能。這當中生動的例子，便是宣帝時夏侯勝和夏侯建師徒叔姪二人的對話。當小夏侯建，「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

³ 皮錫瑞：《增註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四、經學極盛時代〉，頁98-144。

⁴ 可參看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一文，收於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錢賓四先生全集》甲編第8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頁183-261。

⁵ 關於武帝至宣帝博士官學的演變，詳參沈文偉：〈黃龍十二博士的定員和太學郡國學校的設置〉，《宗周禮樂文明考論（增補本）》（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469-515。

章句，具文飾說」，大夏侯勝批評他是「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建則反駁勝學問是「為學疏略，難以應敵」。夏侯建的話透露了博士官學發展的重要線索，當夏侯勝教授建時本身應無章句，⁶故建稱之曰「為學疏略」，疏略的結果便是「難以應敵」。問題是為何要應敵呢？敵人又是誰呢？宣帝時古學未起，敵人既非古學，更不是不立學官的諸子學，故敵人顯然是在蕭牆之內——《五經》各家自身的爭奪。當爭得一席之地時，仕晉利祿之途便不遠矣，故史載：「建卒自顯門名經，為議郎博士，至太子少傅。」顏師古（581-645）注曰：「專門者，自別為一家之學。」⁷通經若能成一家之學而顯名於世，自然對仕途大有助益。

由簡往繁、枝葉繁衍，本是學術發展的自然趨向，然而分家立派既為漢廷所允許，士子學經為成一家之學，必然走向左右采獲、章句繁密以足應敵的路數上。在此前提，「采獲」的面向與範圍越來越廣，所謂師法、家法藩籬，不攻而自破矣。即以夏侯勝為例，他雖批評小夏侯左右采獲、以次章句的作法是破碎大道，然自身又何嘗不是左右采獲、「所問非一師」。⁸及至東漢光武（5B.C.-57A.D.）時，張玄拜為《顏氏春秋》博士，卻因「兼說《顏氏》、《冥氏》」為諸生上告而失其官署。值得觀察的是，左右采獲、所學非一師自西漢以來便已成風氣，更是東漢通儒達士的必備條件，張玄本傳稱其「少習《顏氏春秋》，兼通數家法」，又言：「及有難者，輒為張數家之說，令擇從所安。諸儒皆伏其多通。」⁹事實上，「多通」便是東漢學者的趨向，張玄兼通數家法仍限於《春秋》範圍，東漢儒者多能兼通數經、左右采獲，僅以《後漢書·儒林傳》言之，如任安「受《孟氏易》，兼通數經」，孫期「習《京氏易》、《古文尚書》」，張馴「能誦《春秋左氏傳》，以《大夏侯尚書》教授」，尹敏「初習《歐陽尚書》，後受古文，兼善《毛詩》、《穀梁》、《左氏春秋》」，景鸞「能理《齊詩》、《施氏易》，兼受《河洛》圖緯」。不僅如此，東漢儒者多有「通儒」稱號。以《後漢書》檢之，載列如下：

⁶ 夏侯建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然《漢書·藝文志》「尚書類」載有：「《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則考小夏侯之言，章句之事必屬後起，先有《小夏侯章句》，方有《大夏侯章句》、《歐陽章句》，詳參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頁224-225。

⁷ 以上論大小夏侯，見〔東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75〈夏侯勝傳〉，頁3159。

⁸ 《漢志·夏侯勝傳》載：「勝少孤，好學，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後事蘭卿，又從歐陽氏問。為學精執，所問非一師也。」（卷75，頁3155）夏侯勝「所問非一師」的表現是先從夏侯始昌受業，又事蘭卿及從問歐陽氏，這與夏侯建「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可謂不遑多讓。

⁹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79下〈儒林列傳下〉，頁2581。

卓茂，「事博士江生，習《詩》、《禮》及歷算，究極師法，稱為通儒。」（卷25本傳，頁869）

杜林，「博洽多聞，時稱通儒。」（卷27本傳，頁935）

賈逵，「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為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後世稱為通儒。」（卷36本傳，頁1235、1240）

馬融，「才高博洽，為世通儒。」（卷60上本傳，頁1972）

劉寵，「父丕，博學，號為通儒。」（卷76〈循吏列傳〉，頁2477）

董鈞，「博通古今……當世稱為通儒。」（卷79下〈儒林列傳下〉，頁2577）

李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為通儒。」（卷79下〈儒林列傳下〉，頁2582）

上述學者不限今、古學，亦不限官、私學，其學皆以「通」為世所稱許，即此可知，時至後漢，兼通的學風早已風行草偃，為有識學者之共識，官學欲定於一、尊師法、守章句的理想是難以維繫。

即便如此，官學仍須一再重申「定於一」的重要性，很大一部分原因便是士子和官員的考課。不論是中央詔舉的賢良文學，或郡國歲舉的孝廉茂才等，都需通過考試方得錄用。¹⁰考試的方式主要分為「對策」和「射策」二種。據《漢書·蕭望之傳》：「望之以射策甲科為郎」，顏師古注曰：

射策者，謂為難問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署為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射也。對策者，顯問以政事經義，令各對之，而觀其文辭定高下也。¹¹

《後漢書·順帝紀》亦載：「（陽嘉元年）丙辰，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李賢（654-684）注引《前書音義》曰：「甲科謂作簡策難問，列置案上，任試者意投射而荅之，謂之射策。上者為甲，次（者）為乙。若錄政化得失，顯而問之，謂之對策也。」¹²簡單來

¹⁰ 關於漢代的考試制度，詳細說明可參：安作璋、熊鐵基著：《秦漢官制史稿》（山東：齊魯書社，1984年），頁334-341。此處僅作簡要的陳述。

¹¹ 〔東漢〕班固：《漢書》，卷78〈蕭望之傳〉，頁3272。

¹²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6〈順帝紀〉，頁260。

說，「對策就是命題考試，射策就是抽籤考試。對策多用於考試舉士，射策多用於考試博士弟子」。¹³「對策」之例甚多，如武帝時董仲舒（179-104B.C.）〈天人三策〉和公孫弘（200-121B.C.）於元光五年（130B.C.）的對策，皆是明例。至於「射策」，主要為晉用博士弟子的重要途徑，初分甲、乙兩科，平帝（9B.C.-6A.D.）時王莽（46B.C.-23A.D.）增為甲、乙、丙三科，¹⁴及至東漢，仍沿襲射策甲、乙二科。順帝（115-144）時，「太學新成，詔試明經者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¹⁵不僅博士弟子需憑考試優劣作為任用的標準，博士本身的任用亦需考試，《漢書·孔光傳》載成帝（51-7B.C.）時，「博士選三科，高第為尚書，次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¹⁶

即此可見，為因應兩漢考試制度的要求，不論是人臣的「對策」，博士弟子的「射策」，乃至博士授課的內容等，都牽涉到建立一個共通且相互理解的平台，此平台即是立於官學的章句及其師法家法。正因如此，官學本身的內部機制即被要求具備一個「統一」的標準，以利授課、考試及官員任用等實務運作。如此便可理解，自劉歆（ca.50-23B.C.）以下所謂的「今古文之爭」，博士今學反對的理由總是舉「統一」的大幟，如劉歆爭立古文諸經，大司空師丹「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漢書·楚元王傳》）「改亂舊章」便是破壞官學原有的秩序。而東漢光武時，尚書韓歆欲爭立《費氏易》、《左氏春秋》，今文博士范升更直言：「《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騶》、《夾》。如今《左氏》、《費氏》得置博士，《高氏》、《騶》、《夾》，《五經》奇異，並復求立，各有所執，乖戾分爭。」¹⁷很顯然地，考試的標準若是「各有所執，乖戾分爭」，則考試的標準難以定奪，朝廷舉士的制度便難以運作了。

¹³ 引文見安作璋、熊鐵基著：《秦漢官制史稿》，頁335。

¹⁴ 《漢書·儒林傳》稱博士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為郎中，太常籍奏。……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為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為郎中，乙科二十人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卷88，頁3594-3596）射策之中，以高第甲科最受矚目，西漢大臣以「射策甲科」出身者，如蕭望之「以射策甲科為郎，署小苑東門候」（《漢書》卷78）、匡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為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漢書》卷81）、馬宮「治《春秋嚴氏》，以射策甲科為郎，遷楚長史」（《漢書》卷81）、翟方進「以射策甲科為郎。二三歲，舉明經，遷議郎」（《漢書》卷84）、何武「詣博士受業，治《易》。以射策甲科為郎」（《漢書》卷86）、王嘉「以明經射策甲科為郎，坐戶殿門失關免」（《漢書》卷86）等。

¹⁵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61〈左雄傳〉，頁2019-2020。案此與〈順帝紀〉所載相同，已見前文。

¹⁶ 〔東漢〕班固：《漢書》，卷81〈孔光傳〉，頁3353。

¹⁷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36〈范升傳〉，頁1228。

果不其然，在東漢「兼通」的學術風氣下，章句家法的藩籬是難以維繫的，和帝（79-106）時，魯丕即上書曰：

臣聞說經者，傳先師之言，非從己出，不得相讓；相讓則道不明，若規矩權衡之不可枉也。難者必明其據，說者務立其義，浮華無用之言不陳於前，故精思不勞而道術愈章。法異者，各令自說師法，博觀其義。¹⁸

魯丕認為說經論難者，應以「守師法」為高，「先師之言」就如同「規矩權衡之不可枉也」。魯丕之所以特別強調師法的重要性，正反映諸生弟子不守師法的現象已然嚴重，而後同時期的徐防亦上言曰：

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姦路。每有策試，輒興諍訟，議論紛錯，互相是非。……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為非義，意說為得理，輕侮道術，瀆以成俗……臣以為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為上第，引文明者為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為非。¹⁹

徐防的話不可謂不重矣，但此正表明，范升之遠見果不其然而言中。「太學」本官學之中心，官學以章句起家，而章句本以師法家法為準則，今太學考課博士弟子，本身即「不修家法」、「不依章句」、「以遵師為非義，意說為得理」，則官學之崩解不辯而可明矣。

兩漢經學衰敗自有多重原因，此僅舉其一端，說明官學本身因爭立門派、自別一家，為創新說、爭奇鬥艷，必然走向左右采獲、章句繁瑣的結果。而左右兼采的作法，必然溢出師法、家法之外，乃至「以遵師為非義、意說為得理」，故范蔚宗（398-445）言及漢末雖「遊學增盛，至三萬餘生。然章句漸疏，而多以浮華相尚，儒者之風蓋衰矣」（《後漢書·儒林列傳序》）。范曄此言儒風之衰導因於章句浮華，所謂「浮華」，即是魯丕所稱不傳先師之言、不明其據、不立其義的「浮華無用之言」；與魯丕同時的樊準亦說：「今學者蓋少，遠方尤甚。博士倚席不講，儒者競論浮麗，忘謇謇之忠，習譏諛之辭。」²⁰儒者「競論浮麗」，其實就是「多以浮華相尚」了，

¹⁸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25〈魯丕傳〉，頁 884。

¹⁹ 同上註，卷 44〈徐防傳〉，頁 1500-1501。據此載，徐防上疏是繫於和帝永元「十四年（102），拜司空」之後，「十六年（104），拜為司徒」之前。而據〈魯丕傳〉所載，魯丕上疏是繫於永元「十一年（99）復徵，再遷中散大夫」之後，永元「十三年（101），遷為侍中」之前。故可知魯丕上疏是早於徐防的建言。

²⁰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32〈樊準傳〉，頁 1126。關於「浮華」的解釋，此引用牟

以是造成儒者之風衰敗的局面，而此局面當指博士官學來說，若博士皆倚席不講，就不能指責弟子不守家法、皆以意說了。職此，在官學自身左右采獲及東漢「兼通」的學術風氣下，「定於一」的官學體制，終難維繫。

三、古學的滲透及其諸子學背景

東漢官學的崩解，自有其內憂與外患，前節所論，乃就官學內部來說。而就外患言之，即是古學的興起。前賢對東漢古學的興起，亦多所著墨，不過，一般以為，古學興起最直截的證據就是四次的今古文之爭，此固然為是，然則，今古文之爭事件背後的意義，方能顯見官學崩解、子學興起的關鍵要素。以下分二點說明之。

(一) 古學對官學的破壞

皮錫瑞認為東漢古學興起的原因有二：一為「學術久而必變」，二為「文字久而致譌」。除了今文文字訛誤問題，皮氏以為今學章句日漸蔓衍、破碎支離，使人厭煩，於是「古文家乘其敝而別開一門徑，名雖古而實新，喜新者遂靡然從之，此其故一」。²¹皮氏所謂「名雖古而實新」，點出古學一個重要特徵，古學，或稱古文經學，名稱雖是「古」，在兩漢經學的發展過程中，卻屬「新」的、後起的學問，相對言之，官學屬「今」的，現有的學問。²²然而當古學未興之前，尤其在劉歆之前，學者若未曾校書東觀者，²³恐怕

潤孫的說法，見〈論魏晉以來之崇尚談辯及其影響〉一文，收入氏著：《注史齋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305-306。

²¹ 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1998年），〈一書經·論衛賈馬鄭尊古文而抑今文其故有二一則學術久而必變一則文字久而致譌〉，頁71-72。

²² 皮錫瑞即言：「兩漢經學有今古文之分。今古文所以分，其先由於文字之異。……漢初發藏以授生徒，必改為通行之今文，乃便學者誦習。故漢立博士十四，皆今文家。而當古文未興之前，未嘗別立今文之名。」見氏著：《增註經學歷史》，〈三、經學昌明時代〉，頁82。「今文、古文」是相對立之名稱，在古文未起之前，不當有今文之名，故不能稱武帝立《五經》博士皆是今文博士，皮氏點出今、古文的從屬先後關係，頗為關鍵。

²³ 劉歆在學術上的見聞廣博，顯然是得力於校書工作的歷練。案漢廷中秘所藏古文舊書，不論來源是孔壁或是孔安國家（另有「傳自故老」和「得自民間」，詳參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29-33），一般學者是難以聞見的。邢義田在論及漢代「故事」時，即提及漢代典藏的故事非人人盡知，兩京的藏書閣亦非全然開放，尤其涉及較高層級的檔案故事無疑都集中在中央，並且是不公開的。不僅如此，「漢人寫漢史非得入東觀、蘭臺，而著作東觀又必得允許或受命而後可」。邢文所舉例證甚多，此不贅引。由此可見，劉向、歆父子得領校中秘是因皇帝下詔方可徧覽群書，並不是任何臣子可以隨意進出，更不是人人皆可得聞「古文舊書」，如東漢章帝曾下詔郎中黃香「詣東觀，讀所未嘗見書」（《後漢書》，卷80上〈文苑傳上〉，頁2614），然而黃香未除郎中前，已「博學經典，究精道術，能文章，京師號曰『天下無雙江夏黃童』」（同上）。即此可見，

對古學認識不多。前曾提及，當劉歆爭立古文諸經後，其事雖敗，²⁴但從大司空師丹「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的理由來看，他並不是從古學內容的優劣來評判，僅從「異端」的觀點作為依據，換言之，意圖改亂官學的秩序就是異端，認定劉歆試圖去推翻從武帝至宣帝所立的博士舊制。這大逆不道的帽子一扣，劉歆也只好自請流放，本傳稱其「懼誅，求出補吏，為河內太守」。

這種以「非我族類」的觀點來拒古學，仍舊延續到東漢初年。博士范升在反對立《費氏易》、《左氏春秋》時，便上疏直指古學為「異端」，其言曰：

陛下愍學微缺，勞心經藝，情存博聞，故異端競進。近有司請置《京氏易》博士，群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既立，《費氏》怨望，《左氏春秋》復以比類，亦希置立。……今《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先帝前世，有疑於此，故《京氏》雖立，輒復見廢。疑道不可由，疑事不可行。……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傳曰：「聞疑傳疑，聞信傳信，而堯舜之道存。」願陛下疑先帝之所疑，信先帝之所信，以示反本，明不專己。天下之事所以異者，以不一本也。²⁵

我們可以清楚看出范升的論證邏輯，先以古學無傳承、缺師法為理由，說明其學多有「反異」，既有乖異，則古學本是缺疑而不能傳聖人之道，並扣合聖人「攻乎異端」之語，凸顯接納異端，便是亂本之所由。

范升雖可用「示異」的方式排斥古學，但古學經由王莽主政的提倡且劉歆貴為新朝國師後，²⁶應漸為學者所熟悉。尤其范升於新朝已為官，對古

連博學群籍的黃香至東觀仍有「未嘗見書」，更遑論是一般太常博士或學子了。邢說見：〈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收入氏著：《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年），頁353-354。

²⁴ 筆者曾為文說明劉歆在今古文之爭所欲展現「廣道術」的目的及失敗之由，或可參看，林惟仁：〈今古文之爭抑或學術廣狹之辨——試論劉歆「廣道術」的企圖及其失敗〉，刊於江西南昌大學國學研究院主編：《正學》第二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頁58-78。

²⁵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36〈范升傳〉，頁1228。

²⁶ 平帝時，王莽當政，《漢書·儒林傳贊》：「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罔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卷88，頁3621）〈王莽傳〉又載平帝元始四年（4），「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為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繆，壹異說云」（卷99上，頁4069）。即此可知，古學在莽朝的地位大大被提升，列為博士，但王莽對今、古學的態度是一致，雖提倡古學而不廢今學。

學應不陌生，本傳雖稱其「習《梁丘易》、《老子》」，然而當他反對立古學時，卻能提出對古學不利的根據，范升上奏時曾言：「《五經》之本自孔子始，謹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²⁷又與擁立《左氏》的陳元「相辯難，凡十餘上」。²⁸我們無從得知雙方辯難的內容為何，但可明顯看出，原以《梁丘易》為博士的范升，在反對古學的前提下，也必須涉獵《左氏》，否則他難以提出反對的理由（《左氏》之失凡十四事、《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這就顯見古學已不知不覺滲入學者的思緒當中，今學者固然出於利祿等原因而拒立古學，但他們已在反對古學的過程中，熟悉了對方的場域，也等同將古學牽扯入自己的戰場當中，古學成為官學以外的另一種選擇、視野及判準，紛爭亦由此而起。

尤其紛爭是由帝王引發時，官學的地位更顯危急。眾所周知，東漢章帝（57-88）是明顯偏好古學的皇帝，史載「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²⁹章帝之所以好古學，和賈逵（30-101）為帝師極有關係。賈逵本傳載：

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發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曰……。書奏，帝嘉之，賜布五百匹，衣一襲，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³⁰

此段話有二個值得注意的地方，一是章帝即位的時間就是建初元年（76），章帝初立，即詔賈逵入講白虎觀、雲臺，使發《左氏》優於《公》、《穀》大義，其偏好古學的傾向展露無疑；其二，破壞官學更嚴重的舉措是「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對官學來說，這不啻是登堂入室、拔樁毀柱的行動。這等同向諸生士子宣示了，靠攏古學方是未來時勢所趨，也等同敲響了今文官學的喪鐘。果然在章帝召開「白虎觀會議」（建初四年，79）後，又於建初八年（83）下詔曰：

《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真也。其令群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³¹

²⁷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36〈范升傳〉，頁1229。

²⁸ 同上註，卷36〈陳元傳〉，頁1233。

²⁹ 同上註，卷36〈賈逵傳〉，頁1236。

³⁰ 同上註，頁1236-1239。

³¹ 同上註，卷3〈章帝紀〉，頁145。

這次範圍不限於《左氏》，更擴大到其他古文諸經。至此，今學名義上雖仍是官學，但古學的實質影響力已不下於今學。今、古學發展至此，對學者言之，已不再是涇渭分明、水火不容的狀態存在。再以第三次今古文之爭的李育和賈逵來說，賈逵雖屬古學者，卻是以《大夏侯尚書》教授，故賈逵是兼通今、古學。而以習《公羊》的李育來說，他固然是《公羊》大師，卻「頗涉獵古學」，「深為同郡班固所重」，「以為前世陳元、范升之徒更相非折，而多引圖讖，不據理體，於是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白虎觀會議時，「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為通儒」。³²李育在章帝時拜為博士，故得參與白虎觀會議，但我們也可說，李育是深諳《左氏》的《公羊》博士，因此他可提出具有「理體」的「《難左氏義》四十一事」，與賈逵辯難時，「皆有理證」。

李育、賈逵皆號稱「通儒」，既是通儒，學問本非限於一家一法之內，而必須兼涉他經，重點是，為何東漢有識學者多以通儒見長，其原因仍可能是夏侯建所言的「應敵」。然而，經學發展至此，敵人已非一經內的同門相爭，而是外來的、後起的、新興的古學。按理說，博士今學本不需理會古學，關起門來做學問即可，但是當官學地位一再受衝撞，尤其發展至偏好古學的章帝階段時，今學必定倍感壓力。〈賈逵傳〉同載章帝建初八年詔書，曰：「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為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黃門署，學者皆欣欣羨慕焉。」³³千乘王是章帝子劉伉，「黃門署」處禁園宮中，賈逵所選弟子與門生既能拜為郎官，又有機會親侍皇帝、皇子，學者何以能不「欣欣羨慕焉」！而逵之弟子門生能為欣羨的要件之一，便是學習古學，且今學高才生一再被「挖角」，這對博士官學的威脅不可不謂巨大矣。

因此，博士官學為爭得話語權，無法再同樣以異端的手段斥之，而必須拿出今學優於古學的「理體」、「理證」出來，在此論辯的要求下，博士官學又何以僅能守一家一法？若守一家一法，將面臨「為學疏略、難以應敵」的困境；但不守一家一法，即造成魯丕、徐防所說的嚴重後果。以是，在兩相拉扯、失去內部運作的機制下，今文官學終兩漢之世雖仍保有官學的地位，但其學術的生命力已逐漸凋敗，終為古學所掩。

（二）古學家的諸子學背景

前文主要以今、古學雙方辯難的角度，說明古學滲入今學當中，致使官學統一性的規範尚失。在這過程中，可以觀察到另一現象，即是東漢通

³²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79 下〈儒林列傳下〉，頁 2582。

³³ 同上註，卷 36〈賈逵傳〉，頁 1239。

儒的學者，尤其是那些「不為章句」的古學家，其學術規模時常溢出經學之外，涉及諸子學面向，而開此風氣之先，在西漢末的劉歆、揚雄、桓譚身上可見端倪。

以揚雄（53B.C.-18A.D.）言之，本傳稱其：「雄少而好學，不為章句，訓詁通而已，博覽無所不見。」³⁴揚雄對章句繁瑣本有微詞，范蔚宗就曾引《法言》「今之學者，非獨為之華藻，又從而繡其鞶帨」說明章句之弊，³⁵而揚雄本身的博覽又展現在何處呢？班固贊其：

實好古而樂道，其意欲求文章成名於後世，以為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善於《倉頡》，作《訓纂》；箴莫善於《虞箴》，作《州箴》；賦莫深於《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於相如，作四賦；皆斟酌其本，相與放依而馳騁云。³⁶

若以《漢志》衡之，揚雄著作橫跨六藝、諸子、詩賦，其思想本身，已非囿於經學儒術甚而雜有老子思想，揚雄在〈答劉歆書〉中曾提及，年少時曾與蜀人嚴君平（86B.C.-10A.D.）交遊，³⁷嚴君平著有《老子指歸》（《隋書·經籍志》著錄十一卷，嚴遵注）；朱熹（1130-1200）就曾評介《太玄》曰：「雄之學似出於老子。如《太玄》曰『潛心于淵，美厥靈根』，《測》曰：『潛心於淵，神不昧也』，乃老氏說話。」³⁸不論如何，揚雄學術早已超出《六藝》之外，染有諸子色彩。

又如桓譚，本傳稱其：「博學多通，徧習《五經》，皆訓詁大義，不為章句。能文章，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楊雄辯析疑異。」³⁹桓譚不僅不為章

³⁴ 〔東漢〕班固：《漢書》，卷 87 上〈揚雄傳上〉，頁 3514。

³⁵ 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79 下〈儒林列傳下〉，頁 2588-2589。《法言》原文是在說明「《五經》不如《老子》之約」問題時，揚雄自答：「若是，則周公惑，孔子賊。古者之學耕且養，三年通一。今之學也，非獨為之華藻也，又從而繡其鞶帨，惡在《老》不《老》。」揚雄此言《老子》固然較《五經》簡約，然為學之方在於實事求是，而非追求浮華無用之言。前引魯丕上奏「難者必明其據，說者務立其義，浮華無用之言不陳於前」，此應同於揚雄之意。《法言》引文，見汪榮寶：《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卷 7〈寡見〉，頁 222。

³⁶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87 下〈揚雄傳下〉，頁 3583。

³⁷ 〈答劉歆書〉揚雄自言：「雄少不師章句，亦于《五經》之訓所不解。嘗聞先代輔軒之使奏籍之書，皆藏于周秦之室，及其破也，遺棄無見之者。獨蜀人有嚴君平、臨邛林閭翁孺者，深好訓詁。猶見輔軒之使所奏言。翁孺與雄外家牽連之親，又君平過誤，有以私遇少而與雄也。」見〔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58 年），《全漢文》卷 52〈揚雄〉，頁 410-411。

³⁸ 〔宋〕朱熹著，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第 1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朱子語類（伍）》卷 137〈戰國漢唐諸子〉，頁 4241。

³⁹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28 上〈桓譚傳〉，頁 955。

句，又極反對圖讖，曾觸怒光武帝而幾死。所著《新論》一書本是子學著作，其書雖散逸，但從中仍可知思想規模溢出經學儒家之外。⁴⁰

至於劉歆，或有佐莽篡漢之譏，但其學術規模與視野，乃當時學者難以匹敵者。本傳稱其：「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講六藝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究。」⁴¹《漢書》中的〈律曆志〉和〈藝文志〉，班固直言取材自劉歆，刪述而成，⁴²〈五行志〉引劉歆語甚夥，其全方面的學術視野與漢末鄭玄可堪比擬。值得注意的是他對諸子學的態度，《漢志·諸子略序》曰：

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
《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使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仲尼有言：「禮失而求諸野。」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瘡於野乎？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⁴³

劉歆在爭立古文諸經時，曾移書太常博士，以為「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絕哉！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妬道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吏之議，甚為

⁴⁰ 《新論》，桓譚本傳稱二十九篇，《隋志》著錄十七卷，列儒家，清人有輯本。《新論》最為人稱道是「形神論」，其言：「精神居形體，猶火之然燭矣。如善扶持，隨火而側之，可無滅而竟燭。燭無火，亦不能獨行於虛空，又不能後然其地。地，猶人之耆老，齒墜髮白，肌肉枯腊，而精神弗為之能潤澤，內外周遍，則氣索而死，如火燭之俱盡矣。」此將人之形神比喻為燭與火，燭竟火滅、形盡神亦滅。有人以為，此說開啟了齊梁之際范鎮的《神滅論》：「神即形也，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則神存，形謝則神滅也。」「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是則形稱其質，神言其用，形之與神，不得相異也。」（文見《梁書》，卷48〈儒林〉本傳）不論如何，桓譚形神論是偏向道家思想，與莊子氣化論頗同轍。《新論》引文見〔漢〕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8〈祛蔽篇〉，頁32。

⁴¹ 〔東漢〕班固：《漢書》，卷36〈楚元王傳〉，頁1967。

⁴² 班固〈律曆志〉即稱：「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偽辭，取正義，著于篇。」《漢書》，卷21上〈律曆志第一上〉，頁955。顏師古於此注曰：「班氏自云作志取劉歆之義也。」又云：「至孝成世，劉向總六曆，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曆》及《譜》以說《春秋》，推法密要，故述焉。」同上，頁979。顏師古於此亦注曰：「自此以下，皆班氏所述劉歆之說也。」〈藝文志·序〉則曰：「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同上，卷30〈藝文志〉，頁1701。

⁴³ 〔東漢〕班固：《漢書》，卷30〈藝文志〉，頁1746。

二三君子不敢也。」⁴⁴同樣是「禮失而求諸野」，一言「古文不猶愈於野乎？」，一言「彼九家者，不猶瘡於野乎？」古文為經學、屬六藝略，九家為《六經》之支流、屬諸子略，可以說在完備大道的前提下，古文與諸子具有同等的地位。不僅如此，〈漢志〉（劉歆）此言實透露東漢子學意識抬頭的一個重要消息，即子學漸有取代經學地位之勢，此待下節再論。

劉歆、揚雄、桓譚可以說是東漢兼通學風的先驅，時移東漢，兼通之風更盛，如班固（32-92），「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所學無常師，不為章句，舉大義而已」。⁴⁵王充，「好博覽而不守章句……遂博通眾流百家之言」。⁴⁶蘇竟，「平帝世，竟以明《易》為博士講《書》祭酒。善圖緯，能通百家之言。王莽時，〔與〕劉歆等共典校書」。⁴⁷崔駰（?-92），「年十三能通《詩》、《易》、《春秋》，博學有偉才，盡通古今訓詁百家之言，善屬文。少游太學，與班固、傅毅同時齊名」。⁴⁸班固、王充之輩多為古學家，古學家多能兼通，殆因不守章句，故有餘裕兼涉他經及百家言。以下再舉馬融三代師徒為例，說明古學家兼通《六藝》諸子的學術規模。

馬融（79-166）史稱通儒，本傳曰：「融才高博洽，為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⁴⁹盧植（139-192）與鄭玄（127-200）出自馬融門下，盧植「能通古今學，好研精而不守章句」（《後漢書》卷64本傳）。鄭玄能「括囊大典，網羅眾家」（《後漢書》卷35本傳），其學風殆承自馬融。馬融治經固以《左氏》著名，但其治學規模，更是今古學兼通、旁及百家，本傳載：

嘗欲訓《左氏春秋》，及見賈逵、鄭眾注，乃曰：「賈君精而不博，鄭君博而不精。既精既博，吾何加焉！」但著《三傳異同說》。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所著賦、頌、碑、誄、書、記、表、奏、七言、琴歌、對策、遺令，凡二十一篇。⁵⁰

馬融於《五經》皆有著作，尤其著《三傳異同說》及注《三禮》，表示他是精通今、古學，不僅如此，馬季長又注《列女傳》（儒家）、⁵¹《老子》（道

⁴⁴ 〔東漢〕班固：《漢書》，卷36〈楚元王傳〉，頁1971。

⁴⁵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40上〈班彪列傳〉附〈班固傳〉，頁1330。

⁴⁶ 同上註，卷49〈王充傳〉，頁1629。

⁴⁷ 同上註，卷30上〈蘇竟傳〉，頁1041。

⁴⁸ 同上註，卷52〈崔駰列傳〉，頁1708。

⁴⁹ 同上註，卷60上〈馬融傳上〉，頁1972。

⁵⁰ 同上註。

⁵¹ 《漢書·楚元王傳》載劉向：「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與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

家)和《淮南子》(雜家),這些都屬諸子略範圍;又注《離騷》,屬詩賦略。即此可見,東漢所謂通儒者,時常兼涉《六藝》與諸子。然而,馬融學風實其來有自,一為家風、一為師授。融父為馬嚴,嚴為馬援兄(馬余)之子。馬援雖是武將(光武時拜為伏波將軍),本傳載其少時「嘗受《齊詩》,意不能守章句」,⁵²而其父馬嚴:「從平原楊太伯講學,專心墳典,能通《春秋左氏》,因覽百家群言,遂交結英賢,京師大人咸器異之。」⁵³從不守章句到覽百家言,顯見馬氏家風本不以專經為尚,此為馬融通儒之伏筆。

更為關鍵是師授,融本傳載其師「摯恂」:「初,京兆摯恂以儒術教授,隱于南山,不應徵聘,名重關西,融從其遊學,博通經籍。恂奇融才,以女妻之。」⁵⁴摯恂於《後漢書》無傳,馬融本傳所載疏略,不知所治為何,李賢注引《三輔決錄注》亦僅曰:「恂字季直,好學善屬文,隱於南山之陰。」⁵⁵不過,《高士傳》載之較詳:

摯恂字季直,伯陵之十二世孫也。明《禮》、《易》,遂治《五經》,博通百家之言。又善屬文,詞論清美,渭濱弟子、扶風馬融、沛國桓麟等,自遠方至者十餘人。既通古今而性復溫敏,不恥下問,故學者宗之。嘗慕其先人之高,遂隱於南山之陰。初,馬融如恂受業,恂愛其才,因以女妻之。融後果為大儒,文魁當世,以是服恂之知人。永和(順帝年號)中,常博求名儒,公卿薦恂:「行侔顏閔,學擬仲舒,文參長卿,才同賈誼,實瑚璉器也。宜在宗廟,為國碩輔。」由是公車徵,不詣;大將軍竇武舉賢良,不就。清名顯於世,以壽終,三輔稱獎。⁵⁶

此言摯恂「治《五經》、博通百家之言、又善屬文」,其兼通六藝、諸子、詩賦等治學規模,為馬融所承繼而更廣大之,故摯恂奇馬融之才而以女妻之,實其來有自。不止於此,前言盧植、鄭玄皆出馬融門下,能通古今學,亦屬通儒之輩,又如延篤(?-167),「少從潁川唐溪典受《左氏傳》,旬日能諷之,典深敬焉。又從馬融受業,博通經傳及百家之言,能著文章,有

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卷36,頁1957-1958)《漢志·諸子略·儒家》則著錄:「劉向所序六十七篇。」班固注:「《新序》、《說苑》、《列女傳頌圖》也。」(卷30,頁1727)故以《列女傳》隸屬為儒家。

⁵²〔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24〈馬援傳〉,頁827。

⁵³同上註,頁858。

⁵⁴同上註,卷60上〈馬融傳上〉,頁1953。

⁵⁵同上註。

⁵⁶〔西晉〕皇甫謐:《高士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影印漢魏叢書本,1972年),卷下〈摯恂〉,頁6。

名京師」。⁵⁷延篤亦是兼通經傳、百家之學術規模。而「少明經，有才藝」的趙岐（108-201），為馬融之婿，雖常鄙融為外戚豪強不與相交，卻以《孟子章句》傳名於世。⁵⁸

王充《論衡》曾謂：「夫能說一經者為儒生，博覽古今者為通人，采掇傳書以上書奏記者為文人，能精思著文連結篇章者為鴻儒。」⁵⁹上述諸儒多能兼涉六藝諸子、史傳辭賦，可堪稱「鴻儒」了。正因如此，作為「《六經》之支與流裔」的諸子學，必多為通儒達士所涉獵，換言之，當專守一經乃至兼通《五經》已不為學者所滿足時，必然溢出而涉及百家言，這種治學規模是難以發生在博士官學當中，以是兼涉經史百家者，常是體現在古學家的身上。故從官學的崩解到諸子學意識的抬頭，古學實佔有關鍵性的地位。

四、從《六藝》到諸子

前節論古學家頗涉獵諸子，為漢末子學意識的抬頭提供養分。不過，在此需先略作界定，漢末有哪些子學意識的興起？一類是學者兼通諸子學，大多為古學家，這當中少部分學者有注解傳世，如趙岐《孟子章句》，高誘《淮南子注》、《呂氏春秋注》，嚴君平《老子指歸》，馬融、鄭玄亦有注而僅存片語等；一類是空無依傍、自立其說，如熟知的王充《論衡》、王符《潛夫論》、崔寔《政論》、荀悅《申鑒》、仲長統《昌言》等，他們的思想夾雜儒、道、法等層面，頗為複雜。除此之外，漢末另有一批如陳蕃、李膺等清流名士，以名節相標榜，強調個體自我精神之自覺，這些名士雖不屬於前二類學者，在遭黨錮後，卻有歸處老莊的趨向，可說是魏晉名士之先聲。

這諸多類型人物說明了漢末子學意識抬頭的壯貌，對於如此紛亂的子學現象，應當如此去理解？此節以「內向」與「外向」兩種思維向度，試圖去詮解此一現象的起因與背後的意義。

（一）道尊於勢的追求

前引〈漢志·諸子略序〉曾言：「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瘡於野乎？」在漢儒心中，因其「孔子為素王」、「孔子為漢制法」的觀念，⁶⁰體現聖人道術之所在，即是發明六藝、窮究經書，此為

⁵⁷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64〈延實傳〉，頁 2103。

⁵⁸ 同上註，卷 64〈趙岐傳〉，頁 2121-2124。

⁵⁹ 黃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卷 13〈超奇篇〉，頁 607。

⁶⁰ 詳參夏長楙：《兩漢儒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8 年），頁 82-86。

漢儒通經致用的思想和理論基礎。然則，理論得以成立，很大一部分原因在於實際面上得以施行、成功，久而久之，此一思想行為模式方能長期支配人們的行為，兩漢經學便是承擔起漢人思想法則的支柱。不論就理論面、實際面及技術面來說，武帝「罷黜百家、表章《六經》」的作法，確實為漢帝國找到長治久安之道，尤其以經學儒術作為政權正當性的基礎，至少在「緣飾以儒術」的手段和門面下，為漢帝國立下相對穩固的根基；而對士子來說，明經以取青紫，不僅滿足了利祿、仕晉的要求，在心靈精神層面，至少一定程度得到聖賢大道的指引與慰藉。

然至東漢和帝(79-106)之後，皇權、外戚、閹豎間各種權力相互傾軋，期間志士仁人雖力圖匡救反正，其勢終難挽回。南州高士徐穉(97-168)就曾說過相當生動的話：「為我謝郭林宗，大樹將顛，非一繩所維，何為栖栖不遑寧處？」⁶¹漢末名士黨人對朝廷官宦的反抗，雖說是對皇權的挑戰，但也可說是最激烈的救亡圖存行動，其結局卻是兩次黨錮之禍，果為「非一繩所維」邪！然所謂「大樹將顛」者，表面是政治體制崩壞、王朝走向滅亡的地步，而其背後，卻是維繫世代的故有思想基礎，已然土崩瓦解。崩解的結果，就是「道術缺廢」，明白地說，和帝之後作為載述大道的經學已逐漸起不了指導人心、維繫社會秩序，在「無所更索」的情況下，士子或整個社會思潮極有可能重新導向諸子學。

換言之，漢儒通經致用、經世致用的場域本在政治，當經學在政治層面僅存官學的名號而發揮不了作用時，士子追求道術之途徑便不復在經學，轉而往諸子學去尋求安身立命之所在。然而，這個從《六藝》到諸子的過程是相當紛亂難解的，若從學術理路來說，如前所述，官學自身的演變和古學的興起是其重要因素；而從外部原因來說，政治昏亂確實加深、加速了此一過程。若將黨錮之禍視為一關鍵事件，它加速引發了學者「向內」和「向外」的兩種性格，這兩種性格皆促使漢末諸子學意識的抬頭，繼之銜接魏晉玄學和尚法的風氣。「向外」的性格下文再論，此先就「向內」性格來說。

兩次黨錮對士子的直接衝擊便是遠離政治是非之地，首先，桓帝延熹九年(166)第一次黨錮，結果是黨人「赦歸田里，禁錮終身」，這算是皇權的退讓，士子對朝廷仍抱有一絲的希望，但漢廷積習難改，無法解決皇權、宦官及士大夫三方權力糾葛的難題，致使士子更進一步集結勢力，而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等稱號，⁶²天下名士相互標榜。名士標榜的行為，正標示以清流對抗濁流、正邪不兩立的高度緊張狀

⁶¹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53〈徐穉傳〉，頁1747。

⁶² 同上註，卷67〈黨錮列傳〉，頁2187。

態。而當時士大夫亦若有所指的將矛頭指向上位者。時為太學生的劉陶（?-ca.185）就上疏桓帝（132-168）曰：

陛下既不能增明烈考之軌，而忽高祖之勤，妄假利器，委授國柄，使群醜刑隸，芟刈小民，彫敝諸夏，虐流遠近，故天降眾異，以戒陛下。陛下不悟，而競令虎豹窟於麀場，豺狼乳於春園。斯豈唐咨禹、稷，益典朕虞，議物賦土蒸民之意哉？⁶³

劉陶雖無明言，但虎豹豺狼之於麀場春園，不啻是濁流、清流之分，重點是誰令虎豹豺狼橫行於麀場春園，箭頭正直指桓帝的縱容包庇。陳蕃（?-168）上疏桓帝時亦曰：「夫不有臭穢，則蒼蠅不飛。陛下宜採求得失，擇從忠善。」⁶⁴若皇帝不施臭穢，則何有蒼蠅來哉？即使如此，桓帝時士大夫仍有匡救之意，但至靈帝（156-189）即位，陳蕃與竇武（?-168）俱謀誅殺宦官不果而死，劉陶亦為宦官所害。影響更巨的是在靈帝建寧二年（169）的第二次黨錮之難，天下名士李膺（110-169）、范滂（137-169）「等百餘人，皆死獄中……其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⁶⁵此舉等同是再現秦坑儒之難，朝廷對士子判決了死刑，亦象徵士子與朝廷關係的決裂，漢儒所謂通經致用的濟世精神，猶如上古三代盛事的遙想，難以實現了。

我們難以想像的是，黨錮事件對士子心靈造成多大的創傷，但必定使士子性格急速的內縮，導向獨善其身、明哲保身的存在思考上。故至東漢晚期，每每有士人不應徵辟，不論是真心不仕或為矯俗干名，遠離是非之地似乎是最佳的選擇。如：

桓曄，「後舉孝廉、有道、方正、茂才，三公並辟，皆不應。」
（《後漢書》卷 37，頁 1259）

崔實，「三公並辟，皆不就」。（《後漢書》卷 52，頁 1725）

楊賜，「公車徵不至，連辭三公之命」。（《後漢書》卷 54，頁 1776）

黃瓊，「五府俱辟，連年不應」。（《後漢書》卷 61，頁 2032）

荀爽，「黨禁解，五府並辟，司空袁逢舉有道，不應」。（《後漢書》卷 62，頁 2056-2057）

⁶³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57〈劉陶傳〉，頁 1843。

⁶⁴ 同上註，卷 66〈陳王列傳〉，頁 2162。

⁶⁵ 同上註，卷 67〈黨錮列傳〉，頁 2188。

鍾皓，「前後九辟公府，徵為廷尉正、博士、林慮長，皆不就。」
（《後漢書》卷 62，頁 2064）

陳紀，「黨禁解，四府並命，無所屈就。」（《後漢書》卷 62，2067）

李固，「五察孝廉，益州再舉茂才，不應。五府連辟，皆辭以疾。」
（《後漢書》卷 63 注引《謝承書》，頁 2073）

延篤，「以師喪棄官奔赴，五府並辟不就。」（《後漢書》卷 64，
頁 2103）

劉淑，「州郡禮請，五府連辟，並不就。」（《後漢書》卷 67，頁
2190）

宗慈，「舉孝廉，九辟公府，有道徵，不就。」（《後漢書》卷 67，
頁 2202）

岑晷，「後州郡察舉，三府交辟，並不就。及李、杜之誅，因復
逃竄，終于江夏山中云。」（《後漢書》卷 67，頁 2212-2213）

趙壹，「州郡爭致禮命，十辟公府，並不就，終於家。」（《後漢
書》卷 80 下，頁 2634）

董扶，「前後宰府十辟，公車三徵，再舉賢良方正、博士、有道，
皆稱疾不就。」（《後漢書》卷 82 下，頁 2734）

如此等例不勝枚舉，⁶⁶孔子說：「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論語·憲問》）「邦有道」是通經致用的世界，應出仕有所作為；「邦無道」若無澄清之志，出仕僅為厚祿保身，故為士大夫所恥。從有道到無道，便涉及「道、勢」的問題，顧炎武（1613-1682）論兩漢風俗即稱：

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遍於天下。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為之一變。至其未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京者。⁶⁷

⁶⁶ 更詳盡例證，可參張蓓蓓：《東漢士風及其轉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85年），頁 32-37。

⁶⁷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 13〈兩漢風俗〉，頁 752。

亭林此言頗為著名，以為東漢風俗冠於歷代。然則東漢士風歷經一治一亂，由「尊崇節義、敦厲名實」一變為「依仁蹈義，舍命不渝」，士大夫由「經明行修之人」一變為「黨錮之流、獨行之輩」，當中的移轉，便如孔子所言，有道則仕、無道則隱的轉換，不論是有道、無道，亭林皆謂之風俗美矣，賴以維繫者，乃「道尊於勢」的堅持。然而，漢末士大夫對道術的堅持，不全然是儒學式的殺身成仁、捨身取義，「或隱居以求其志，或回避以全其道，或靜己以鎮其躁，或去危以圖其安，或垢俗以動其概，或疵物以激其清」，⁶⁸求其志、全其道、鎮其躁、圖其安、動其概、激其清，皆屬內性性格，而與「雖千萬人吾往矣」（《孟子·公孫丑上》）、「知其不可而為之者」（《論語·憲問》）判然若秩。固然，這當中士大夫為抗強權，捨身蹈義乃至激詭之行所在多有，但就整個大趨向言之，學者內縮性格是必然的趨勢。

此趨勢展現在學者身上，一是造成漢末「知識學」色彩的增強，二是老莊思潮的抬頭。先以知識學來說，舉例言之，論者多以為四次今古文之爭，唯獨第四次鄭玄與何休（129-182）之爭，不牽涉利祿或博士員額，純然為學術之爭。究其原因，可分為內、外兩方面原因來說。就學術內在因素言之，在東漢兼通的風氣底下，學者間的辯駁必須拿出實際的證據，所謂「理體」、「理證」方能服人，史載：

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玄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見而歎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荅北地太守劉瓌及玄荅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⁶⁹

何休之所以有入室操戈之嘆，在於鄭玄能「義據通深」，而這也是「古學遂明」的基礎。然而以「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的何休來說，何嘗不知此理，他在〈春秋公羊傳解詁序〉中感嘆的說：「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至使賈逵緣隙奮筆，以為《公羊》可奪，《左氏》可興。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此世之餘事，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哉！」⁷⁰何休直指嚴、顏博士家學，⁷¹因其「守文、持論、敗績、失據」，而致使賈逵

⁶⁸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83〈逸民列傳〉，頁 2755。

⁶⁹ 同上註，卷 35〈鄭玄傳〉，頁 1207-1208。

⁷⁰ 〔西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春秋公羊傳解詁序〉，頁 3-4。

⁷¹ 此可詳參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 244。徐彥疏「說者疑惑」亦曰：「此說者謂胡毋子都、董仲舒之後，莊彭祖、顏安樂之徒見經傳與奪，異於常理，故致疑惑。」

能有機可乘，舉《左氏》而代《公羊》了。故以何、鄭二人來說，皆在知識義理上的爭勝，郅積意便指出：

從何休、鄭玄的分歧來看，經學作為官方意識型態的「身份」有了轉移，一則分歧不再關涉到利祿，或爭立博士官的動因，二則分歧也無須由皇帝親自裁決。這使得經學之爭能夠擺脫官方意識的要求，而具備知識學的色彩。……正如鄭玄和許慎關於《五經》之異義的不同理解，是經學家個人的智識產品一樣，何、鄭之爭也可在此層面得到解釋，因為無論是何休，還是鄭玄，決定他們分歧之優劣的不再是他者的影響，而是自身對經典的理解。⁷²

此言誠然哉，但可以更進一步的說，何以分歧的優劣在於自身對經典的理解，此即是學者內向性格所導致。當聖賢之道不需也無法由官方意識裁奪時，對道的掌握便是自身對經典的理解，更切身的說，何休因陳蕃敗而「坐廢錮」（卷 79 下〈儒林列傳下〉），鄭玄在〈戒子書〉中亦言「遇闕尹擅執，坐黨禁錮，十有四年」（卷 35 本傳），故對犯禁錮的何、鄭而言，唯有以自身對經典大義的理解，方能掌握大道之所在，否則，無道之漢廷何以定奪有道之經典呢？這也象徵，當學者認定大道是由己身詮釋，而非他者定奪，更非通經致用方能完備大道，則「道尊於勢」的態勢是頗為明顯，換言之，漢末知識學色彩增強的背後原因，是儒者對大道追求的場域不在外而在內，不在政治而是經典自身。

其次是學者趨向老、莊。道家學說偏向個體覺醒，而儒家精神本為積極入世、擁抱人群，當孔子遇隱者長沮、桀溺，不由得慨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群，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論語·微子》）即使如此，孔子周遊列國十四年後，退而居魯，將志向寄託在典籍與教育。若以此類比漢末名士，名士開始對抗戚宦，集結黨人以形成清議，本有撥亂反正的澄清之志，一如孔子欲行道於天下，如李膺，「風格秀整，高自標持，欲以天下風教是非為己任」（《世說新語·德行》）；陳蕃，「言為士則，行當世範，登車攬轡，有澄清天下之志」（同前）；范滂，「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黨錮列傳〉）；岑晷，「郭林宗、朱公叔等皆為友，李膺、王暢稱其有幹國器，雖在閭里，慨然有董正天下之志」（同前）。然則，孔子困於陳、蔡而幸得免，漢末名士譏刺爭鋒、折節權宦而終罹死難，史載稱：

⁷² 郅積意：《劉歆與兩漢今古文學之爭》（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5年），〈第四章 經義之爭的立場與邏輯——論何休、鄭玄之爭〉，頁 107。

先是京師游士汝南范滂等非訐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太學生爭慕其風，以為文學將興，處士復用。蟠獨歎曰：「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列國之王，至為擁篲先驅，卒有阮儒燒書之禍，今之謂矣。」乃絕迹於梁碭之間，因樹為屋，自同傭人。居二年，滂等果罹黨錮，或死或刑者數百人，蟠確然免於疑論。⁷³

申屠蟠雖能審時度勢而得免，然而當士子以為「文學將興、處士復用」時，胸臆猶懷澄清之志，不料當竇武、陳蕃謀敗被誅，史載「當是時，凶豎得志，士大夫皆喪其氣矣」，⁷⁴時為靈帝建寧元年（168），越明年，建寧二年更發生了第二次黨錮之禍，名士黨人或被誅自殺，或亡匿天下，〈何顯傳〉載：「是時黨事起，天下多離其難，顯常私入洛陽，從（袁）紹計議。其窮困閉扃者，為求援救，以濟其患。有被掩捕者，則廣設權計，使得逃隱，全免者甚眾。」⁷⁵不論得免與否，從結黨至逃隱、從爭慕其風至窮困閉扃，正是漢末士子從群體走向個體的重大轉變。余英時即稱：

自黨錮以後下迄曹魏，就士大夫之意識言，殆為大群體精神逐步萎縮而個人精神生活之領域逐步擴大之歷程。當時社會上最具勢力之士大夫階層既不復以國家社會為重，而各自發展與擴大其私生活之領域，則漢代一統之局其勢已不得不墜。一統之局既墜，則與之相維繫之儒學遂失其致用，而亦不得不衰矣。故推原溯始，儒學之衰，實為士大夫自覺發展所必有之結局。⁷⁶

由群體精神走向個人精神，其途輒必趨近老莊一途，置個人於群體之上，講求個體超越之精神。如馬融遭困厄，不言「君子固窮」，卻謂其友曰：「古人有言：『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刎其喉，愚夫不為。』所以然者，生貴於天下也。今以曲俗咫尺之差，滅無貲之軀，殆非老莊所謂也。」⁷⁷仲長統在著名的〈樂志論〉中，構築自我的天地，「使居有良田廣宅，背山臨流，溝池環匝，竹木周布，場圃築前……諷於舞雩之下，詠歸高堂之上。安神闔房，思老氏之玄虛；呼吸精和，求至人之仿佛」。⁷⁸此皆老莊精神極致的展現。

從群體精神萎縮至個人精神，從經學儒術移轉至老莊道家，顯見標示漢末士子回應現實環境所做的精神轉變，這種轉變雖是「道家式」的轉變，

⁷³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53 〈申屠蟠傳〉，頁 1752。

⁷⁴ 同上註，卷 69 〈竇武傳〉，頁 2144。

⁷⁵ 同上註，卷 67 〈黨錮列傳〉，頁 2217。

⁷⁶ 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頁 295-296。

⁷⁷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60 上 〈馬融列傳上〉，頁 1953。

⁷⁸ 同上註，卷 49 〈仲長統傳〉，頁 1644。

但亦屬道尊於勢的展現，只不過此道是從國家致用內縮至家族或個體實踐，如史載廖扶：

習《韓詩》、《歐陽尚書》，教授常數百人。父為北地太守，永初中，坐羌沒郡下獄死。扶感父以法喪身，憚為吏。及服終而歎曰：「老子有言：『名與身孰親？』吾豈為名乎！」遂絕志世外。專精經典，尤明天文、讖緯，風角、推步之術。州郡公府辟召皆不應。就問災異，亦無所對。扶逆知歲荒，乃聚穀數千斛，悉用給宗族姻親，又斂葬遭疫死亡不能自收者。常居先人冢側，未曾入城市。……當時人因號為北郭先生。年八十，終于家。⁷⁹

《老子》言：「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四十四章〉）北郭先生可謂得老氏之旨，得終其身。然而若衡諸孟子之言，廖扶聚穀以養宗親、斂葬不能自收者，實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孟子·公孫丑上》）的仁心，但廖扶已知通經無以致用、仕宦反有殺身之禍，「遂絕志世外」，恩澤僅止宗族鄉里。

廖扶當時未至桓靈黨錮（「永初」為安帝年號），已有隱身絕志之思，事實上，道家思想除漢初與政治結合的黃老外，講求個體精神的思想，自西漢末葉以下已漸展露，類如前舉揚雄、桓譚乃至王充《論衡》、班固〈幽通賦〉（《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張衡〈思立賦〉（《後漢書》卷 59 本傳）等，或多或少皆觸及老莊玄虛之語。不僅如此，在東漢臣子奏語當中，引述《老子》之言，遠較西漢為勝，如前舉光武時，范升反對立《費氏易》、《左氏春秋》，即稱：「老子曰：『學道日損。』損猶約也。又曰：『絕學無憂。』絕末學也。」（《後漢書》卷 36 本傳）；安帝時，重用外戚閭顯，翟酺曰：「故孔子曰『吐珠於澤，誰能不含』；老子稱『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此最安危〔之極〕戒，社稷之深計也。」⁸⁰；順帝時災異屢見，郎顛上書曰：「老子曰：『人之飢也，以其上食稅之多也。』故孝文皇帝綈袍革舄，木器無文，約身薄賦，時致升平。」又曰：「老子曰：『大音希聲，大器晚成。』善人為國，三年乃立。」⁸¹如此等例，正顯見東漢儒者多涉獵道家言，范升本習《老子》，而翟酺「好《老子》」，他者又如：

班彪從兄嗣，「雖修儒學，然貴老嚴之術。」（《漢書》卷 100 上〈敘傳上〉，頁 4205。顏師古注曰：「老，老子也。嚴，莊周也。」）

⁷⁹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82 上〈方術列傳上〉，頁 2719-2720。

⁸⁰ 同上註，卷 48〈翟酺傳〉，頁 1602。

⁸¹ 同上註，卷 30 下〈郎顛傳〉，頁 1060。

耿弇父況，「以明經為郎，與王莽從弟伋共學《老子》於安丘先生。」（《後漢書》卷 19〈耿弇列傳〉，頁 703）

鄭均，「少好黃老書。」（《後漢書》卷 27 本傳，頁 945）

淳于恭，「善說《老子》，清靜不慕榮名。」（《後漢書》卷 39 本傳，頁 1301）

劉陶，「著書數十萬言，又作《七曜論》、《匡老子》、《反韓非》、《復孟軻》。」（《後漢書》卷 57 本傳，頁 1851）

向栩，「少為書生，性卓詭不倫。恆讀《老子》，狀如學道。」（《後漢書》卷 81〈獨行列傳〉，頁 2693）

高恢，「初，鴻（梁鴻）友人京兆高恢，少好《老子》，隱於華陰山中。」（《後漢書》卷 83〈逸民列傳〉，頁 2768）

矯慎，「少好黃老，隱遯山谷，因穴為室，仰慕松、喬導引之術。與馬融、蘇章鄉里並時，融以才博顯名，章以廉直稱，然皆推先於慎。」（卷 83〈逸民列傳〉，頁 2771）

上述諸人時序從王莽至漢末，可見道家思想於東漢至少是潛藏隱伏的狀態，而一旦外力因子觸發，更易使學者趨向內在發展。故不論是學術上知識學色彩的增加，抑或老莊個體思想的發展，皆是漢代經世觀念逐漸消退之結果。

（二）法家思想的再起

最後再略論漢末學者重拾法家的治國主張。前已提及，東漢出現幾位以批判政治社會的子學家，如王符、崔寔、荀悅及仲長統等，時代約介在東漢中晚期，尤其是身處桓、靈亂局。他們之所以可稱之為子學家，殆因既不治今學、亦不為古學，而是空無依傍、自著其說，提出改進政治社會亂象的措施與看法。他們學問的根柢來自經學，但顯然認為經學已無法挽救漢廷頹勢，而必須從「《六經》之支與流裔」的諸子學中找尋答案，若以先秦諸子的屬性來說，老莊是內向，反之外向者，就是儒、法二家了。今經學儒術既已無法匡治亂世，法家主張自然得以抬頭。以下先羅列王符等人重法的相關言論：

王符《潛夫論》：

夫法令者，人君之銜轡箠策也，而民者，君之與馬也。若使人臣廢君法禁而施己政令，則是奪君之轡策，而已獨御之也。……是

故妄違法之吏，妄造令之臣，不可不誅也。議者必將以為刑殺當不用，而德化可獨任。此非變通者之論也，非叔世者之言也。夫上聖不過堯、舜，而放四子，盛德不過文、武，而赫斯怒。《詩》云：「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是故君子之有喜怒也，善以止亂也。故有以誅止殺，以刑禦殘。⁸²

崔寔《政論》：

今既不能純法八世（三代），故宜參以霸政，則宜重賞深罰以御之，明著法術以檢之。自非上德，嚴之則理，寬之則亂。……故聖人能與世推移，而俗士苦不知變，以為結繩之約，可復理亂秦之緒，《干戚》之舞，足以解平城之圍。……蓋為國之法，有似理身，平則致養，疾則攻焉。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也；德教者，興平之梁肉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梁肉理疾也；以刑罰理平，是以藥石供養也。⁸³

荀悅《申鑒》：

賞罰，政之柄也。明賞必罰，審信慎令，賞以勸善，罰以懲惡。人主不妄賞，非徒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徒慎其刑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罰不懲謂之縱惡。在上者能不止下為善，不縱下為惡，則國治矣。⁸⁴

仲長統《昌言》：

德教者，人君之常任也，而刑罰為之佐助焉。古之聖帝明王所以能親百姓、訓五品、和萬邦、蕃黎民、召天地之嘉應、降鬼神之吉靈者，實德是為，而非刑之攸致也。至於革命之期運，非征伐用兵則不能定其業；姦宄之成群，非嚴刑峻法則不能破其黨。時

⁸² [東漢]王符撰，[清]汪繼培箋：《潛夫論箋》（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年），卷5〈衰制〉，頁241-242。

⁸³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52〈崔駰列傳〉附崔寔傳，頁1727-1728。又見孫啟治：《政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闕題二〉，頁57-66。文中「八世」，李賢《注》：「八代謂三皇、五帝也。」案「世」當作「代」，國稱代不稱世。又袁宏《後漢紀》載崔寔此言，作：「今已不能用三代之法，故宜以霸道而理之，重賞罰，明法術。」[東晉]袁宏著，張烈點校：《後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卷21〈孝桓皇帝紀上〉，頁400。則「八」應作「三」，直指夏商周三代。

⁸⁴ 同上註，卷62〈荀悅傳〉，頁2060。案「非徒慎其刑也」，《後漢書》作「非矜其人也」，當誤，詳見孫啟治：《申鑒注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政體〉，頁21-22。

勢不同，所用之數亦宜異也。教化以禮義為宗，禮義以典籍為本，常道行於百世，權宜用於一時。⁸⁵

嚴格來說，上述四人皆為儒者而非法家人物，王符，「少好學，有志操，與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友善」（卷 49 本傳）。仲長統，「少好學，博涉書記，贍於文辭」（卷 49 本傳）。崔寔，「少沈靜，好典籍」（卷 52 本傳）。荀悅，「年十二，能說《春秋》」（卷 62 本傳）。然則這些偏向法家的言論，只是掙扎為漢帝國苦尋最後一條活路，實際上是毫無施展之餘地。

先以荀悅、仲長統言之，二人皆處在曹氏政權底下，荀悅奏《申鑒》於獻帝，本為申述歷史以之借鏡之意，⁸⁶然當時「政移曹氏，天子恭己而已」（荀悅本傳），加以初時與荀悅擔任禁中侍講的荀彧（163-212）和孔融（153-208），皆因觸怒曹操（155-220）而被誅，在避免譏刺曹氏的前提下，《申鑒》一書只能寄託仁義於空言。仲長統則曾在丞相曹操幕府參議軍事，逝世時，恰巧也是曹丕篡漢之年（220），《昌言》一書雖提出許多主張，大多仍是儒家德教的基調，如前引文雖說德教需「刑罰為之佐助」，但刑罰僅是「權宜用於一時」，教化是「以禮義為宗，禮義以典籍為本」，如此常道便能「行於百世」，而非刑罰所能致也。然而，仲長統亦自知《昌言》同樣是託之空言罷了，本傳載其「性倜儻，敢直言，不矜小節，默語無常，時人或謂之狂生」，前文曾引其〈樂志論〉，說是要「安神闔房，思老氏之玄虛；呼吸精和，求至人之仿佛」，一副絕交俗世、求仙羽化之狀。本傳又載其詩二篇，第二首曰：

大道雖夷，見幾者寡。任意無非，適物無可。古來繞繞，委曲如瑣。百慮何為，至要在我。寄愁天上，埋憂地下。叛散《五經》，減棄《風》、《雅》。百家雜碎，請用從火。抗志山栖，游心海左。元氣為舟，微風為柁。教翔太清，縱意容冶。⁸⁷

⁸⁵ 《昌言》與《政論》，後代皆散佚，此文為《群書治要》所引，《後漢書》卷 49 仲長統本傳節錄《昌言》數篇，今可參孫啟治：《昌言校注（與《政論校注》合刊）》（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闕題一〉，頁 321。

⁸⁶ 《申鑒》一開頭即說：「夫道之本，仁義而已矣。五典以經之，群籍以緯之，詠之歌之，弦之舞之。前鑒既明，後復申之。故古之聖王，其於仁義也，申重而已。篤序無彊，謂之『申鑒』。」荀悅對漢家歷史甚為熟悉，本傳載「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悅依《左氏傳》體以為《漢紀》三十篇」（《後漢書》卷 62，頁 2062），雖說《申鑒》是以史為鏡，但基調大多是申述儒家仁義之主張，不敢直言時事，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此書：「蓋由其原本儒術，故所言皆不詭於正也。」亦即都談論些仁義道德的正話，而少有像王充《論衡》譏刺的話語。引文見孫啟治：《申鑒注校補》，〈政體〉，頁 1。《提要》同見孫書，頁 226。

⁸⁷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49 〈仲長統傳〉，頁 1645-1646。

由此詩可知仲長統可為竹林七賢之先聲，他之所以欲焚滅《詩》《書》《五經》以至諸子百家，正知其《詩》《書》百家不得實踐之困境，故其「狂生」、「思老氏」、「求至人」，正見其內心之苦悶與矛盾，本傳說他「每論說古今及時俗行事，恆發憤嘆息」，與其嘆息而志（《昌言》）不得伸，仲長統僅能發出「敖翔太清」之慨了。

相對於荀、仲二人，王符、崔寔之論，較為靈活具體而符合當時漢廷的情況。王符說：「議者必將以為刑殺當不用，而德化可獨任。此非變通者之論也。」崔寔則說：「今既不能純法八世（三代），故宜參以霸政，則宜重賞深罰以御之，明著法術以檢之。」這都是明顯帶有法家「時變」的觀點，強調德化與刑殺、王道與霸道的制宜變化，《商君書·更法篇》即稱「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國」，《韓非子·心度篇》則說：「故治民無常，唯治為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時移而治不易者亂，能治眾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民也，法與時移而禁與能變。」秦在爭論郡縣封建之時，丞相李斯則謂：「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史記·秦始皇本紀》）雖然王、崔二人主張「時變」的治國主張，並不表示他們是法家人物，相反地，他們實是懷抱為漢帝國找尋出路的有志儒者。

王符、崔寔二人，皆生當和、安至桓帝之時，正是東漢由盛轉衰、漸入衰敗之際，可以想見，他們主張「參以霸政」實有其現實環境的考量，並非不純任德教，因其經學儒術早已無法應付當時之亂局，崔寔說：「刑罰者，治亂之藥石也；德教者，興平之梁肉也。」事實上，興平亦需藥石，治亂亦不廢梁肉，但看如何取捨，王符亦說：

五代不同禮，三家不同教，非其苟相反也，蓋世推移而俗化異也。俗化異則亂原殊，故三家符世，皆革定法。高祖制三章之約，孝文除克膚之刑，是故自非殺傷盜賊，文罪之法，輕重無常，各隨時宜，要取足用勸善消惡而已。⁸⁸

所謂「輕重無常、各隨時宜」，要皆在於為治而已。事實上，崔寔並非不知德教，他一生做過最大的官職是五原太守，當時五原人民不知織衣、只得「衣草而出」，崔寔教以紡織，「民得以免寒苦」；又五原郡邊處匈奴，「是時胡虜連入雲中、朔方，殺略吏民，一歲至九奔命。寔整厲士馬，嚴烽候，虜不敢犯，常為邊最」。⁸⁹則崔寔為政可謂行仁政，「以不忍人之心，行不

⁸⁸ [東漢]王符，[清]汪繼培箋：《潛夫論箋》，卷5〈斷訟〉，頁224。

⁸⁹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52〈崔駰列傳〉附崔寔傳，頁1730。

忍人之政」，何以不知德化？卻因「霸政」之論而遭後儒皆議，⁹⁰殊為可惜。但不論如何，崔、王二人皆不為當世所用，崔寔除五原太守外，僅著書東觀、雜定《五經》等文職，五原處在北方邊境（今內蒙古）不受重用，崔寔又因梁冀誅而遭牽連禁錮數年，後雖召拜尚書，「寔以世方阻亂，稱疾不視事，數月免歸」（見本傳），看來崔寔對大局已心灰意冷了。而王符著《潛夫論》，之所以命為「潛夫」，乃因「自和、安之後，世務游宦，當塗者更相薦引，而符獨耿介不同於俗，以此遂不得升進。志意蘊憤，乃隱居著書三十餘篇，以譏當時失得，不欲章顯其名，故號曰《潛夫論》」。⁹¹王符終身不仕，看來撰寫《潛夫論》，只欲成一家之言，以俟後世聖人君子了。

崔寔《政論》面世時，「指切時要，言辯而確，當世稱之。」仲長統特別賞識，稱其：「凡為人主，宜寫一通，置之坐側。」⁹²其實不僅是《政論》，漢末這些批判時政的子學家，都能指責時政、討譴世俗，但問題的關鍵，不在於他們的主張是純任德教抑或參以霸政，而是人主自身。不論漢末人主縱容戚宦或為戚宦所把持，皆無力實行「霸王道雜之」的漢家制度，仲長統稱人主應隨時置《政論》於坐側，此不過是提醒、敲響漢末人主的輓歌，徒留儒者對大道「未嘗一日得行於天地之間」（朱子語）的嘆息！

五、結語

本文試圖從東漢經學與子學的關係，結合學術與政治的交替作用，說明東漢學術從經學儒術遞嬗至道、法的過程及其原因，這當中，官學自身的變化是前提，古學的興起是變因，而外在政治條件是助緣，三者缺一不可。若是過度強調漢末政治的亂局，則無以知經學轉變為子學的內部過程；若僅討論學術內部，亦無以知政治對士子及學術場域的重大影響。事實上，論及漢末學術時，名士、學者（儒者）及子學家，常是被切割處理，因其對象不同，討論的重點亦有所偏重。然則，名士、學者及子學家，常是重疊交替在一個人身上，以馬融、鄭玄來說，他們固然是通儒（學者），卻也遭受禁錮（名士），亦有涉獵注解諸子（子學家），當然並非東漢士子皆有此多重身份，但當大浪來時，原本以習經藝出身的士人，或多或少受黨錮襲擊，不論自願或被迫，皆難以施展其抱負，或隱身保真以寄山林，或挺身抗直以遭時難，或窮究經藝以明大道，或悲憤嘆息以託來者，此皆漢末

⁹⁰ 如司馬光說：「崔寔之論以矯一時之枉，非百世之通義也。」葉適亦云：「寔以此論誤當時，其禍猶小，遂誤後世，其禍大也。」相關評判，詳見孫啟治：《政論校注》，〈附錄一 歷代評議〉，頁 195-213。

⁹¹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49〈王符傳〉，頁 1630。

⁹² 同上註，卷 52〈崔駰列傳〉附崔寔傳，頁 1725。

士子面對大浪的不同姿態，源一而流百，致使漢末學術呈現如此紛亂的狀態。但總歸言之，皆是從《六藝》移向諸子，為漢末之際思潮之一大轉變，下開魏晉之先聲。在漢末這大變動時代，本文僅以管窺角度去審視此一變化，仍有許多值得商榷與改進之處，仍待方家之指正。

徵引書目

- 〔西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東漢〕王符，〔清〕汪繼培箋：《潛夫論箋》，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年。
- 〔東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
- 〔西晉〕皇甫謐：《高士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影印漢魏叢書本，1972年。
- 〔東晉〕袁宏著，張烈點校：《後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南朝宋〕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宋〕朱熹著，朱傑人等主編：《朱子語類（伍）》，《朱子全書》第1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1998年。
- 〔清〕嚴可均輯：《全漢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皮錫瑞：《增註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
- 安作璋、熊鐵基著：《秦漢官制史稿》，山東：齊魯書社，1984年。
- 牟潤孫：《注史齋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
- 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年。
- 汪榮寶：《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沈文倬：《宗周禮樂文明考論（增補本）》，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年。
- 邢義田：《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年。
- 林惟仁：〈今古文之爭抑或學術廣狹之辨——試論劉歆「廣道術」的企圖及其失敗〉，刊於江西南昌大學國學研究院主編：《正學》第二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頁58-78。
- 夏長樸：《兩漢儒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8年。

- 孫啟治：《政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昌言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申鑒注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郜積意：《劉歆與兩漢今古文文學之爭》，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5年。
-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年。
- 張蓓蓓：《東漢士風及其轉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85年。
- 黃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錢賓四先生全集編委會：《錢賓四先生全集》甲編第8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